

#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3 日學生議會大會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備核通過

**第一條** 《依據》本依法『健行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法』第四條、第二十二條制定之。

**第二條** 《職權》學生會行使學生自治法所賦予之職權。

**第三條** 《會長、副會長》本會置會長一人，領導學生會綜理會務，並監督所屬機關。  
本會置副會長一人，襄助會長處理會務，並經會長之授權，處理本會行政事務。

**第四條** 《常設部門》學生會常設下列各部：

- (一)學生權益部
- (二)學藝部
- (三)活動企劃部
- (四)公共關係部
- (五)社團事務部
- (六)總務部
- (七)財務部

前項之各部門設部長一人，必要時得由該部門部長提出，經會長同意後增設次長一至二人。學生會各部會首長、次長不得兼任其他自治性組織或社團之各級幹部。各部之組織，另以法定之。

**第五條** 《秘書長》學生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會長之命，處理行政部門事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。

學生會設置秘書處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(一)關於行政會議召集及記錄事項。
- (二)關於各部聯絡及協調事項。
- (三)關於對各系系學會之聯絡事項。
- (四)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。
- (五)關於檔案管理事項。
- (六)關於印信典守事項。

**第六條** 《各部會部員》學生會為使行政作業順利運作，得聘請本會之會員擔任行政中心各部會部員。學生會各部會之部員聘請、甄選辦法，另以法訂之。

**第七條** 《政策性部門》每屆會長或當選人，得依法其政綱、政見，咨請學生會同意，設立各政策性部門。政策性部門於當屆學生會會長任期屆滿時，視同裁撤之。政策性部門之組織辦法，由單位首長研擬，呈會長核定後施行之。

**第八條** 《行政會議》行政會議由會長、副會長、各部首長組織之，以會長為主席，秘書長為召集人。前項行政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。

- 第九條** 《特種委員會》學生會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經行政會議之決議，於行政部門內增設各種特種委員會，辦法另訂之。委員會委員由會長指派，並於其中遴選召集人一名。學生會特種委員會以下列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- 第十條** 《會務發展委員會》學生會為發展會務，得設會務發展委員會，置委員八至十二人，由會長指派各部首長及行政部門內適當人員兼任之。
- 第十一條** 《部員之行為》學生會各部會部員，如遇有特別規定應保密之事項或內容，未經允許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。學生會各部會部員如遇有前項所述之洩漏事宜屬實，得依法解聘該部員，並移送學生仲裁法庭。
- 第十二條** 《人事之任命與辭職》學生會各部會部長均由會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，辭職亦須經會長同意，並向學生議會提出書面辭呈。
- 第十三條** 《本法之生效與修正》本法經學生議會常會過半數之同意後，由學生會長公布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